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62/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62/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3	3
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4-47	4
A. 《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4-19	4
B.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20-27	5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8-30	8
D. 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1-35	8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36-38	9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39-40	10
G.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41-47	10
四. 和平解决争端	48-49	12
五.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50-56	13
六.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确定新议题	57-61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7-59	15
B. 确定新议题	60-61	15

第一章

引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8 号决议召开届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和 15 日举行了第 251 次会议和第 252 次会议。在第 251 次全体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2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2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2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2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2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4. 本届会议由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帮办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5. 在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在其 1981 年届会上就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的条件，¹ 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国 2007 年 1 月 23 日会前非正式磋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安杰伊·托夫皮克（波兰）

副主席：亚西尔·阿卜杜勒-萨拉姆（苏丹）

报告员：古斯塔沃·阿尔瓦雷斯（乌拉圭）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还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为特别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5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124)：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8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51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有些与会者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议题之前也作了一般性发言。本报告有关段落介绍了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所有相关的秘书长报告，² 包括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A/61/304)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A/53/312)，其中载有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俄罗斯联邦在 2004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⁴ 在本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4/Rev.2)。

11. 另外，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标题是“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机制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A/AC.182/L.89/Add.1)；⁵ 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标题是“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A/AC.182/L.89/Add.2 和 Corr.1)；⁶ 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项提案，标题是“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A/AC.182/L.93)⁷ 以及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该文件增编(A/AC.182/L.93/Add.1)；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样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订正提案，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A/AC.182/L.99)；⁹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文。¹⁰

12.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25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7 年届会的报告。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a) 下文第 27 段和第 35 段中以及 A/61/33 号文件第 38 段中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问题的建议；

(b) 下文第 56 段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的建议。

第三章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4. 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和 2007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根据大会第 61/38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将有关协调对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技术援助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的资料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61/304）第 12 段提及了这些资料。在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政治部和经社部的代表回答了各国代表团对其发言提出的问题。这些发言已经公开发表。根据理解，发言内容还载入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中。

16. 各国代表团重申，十分重视大会提交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的这一专题。¹¹ 他们重申，根据《宪章》实施的制裁依然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对此特别加以确认），并且应该精心设计，以尽量减少对第三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他们强调，应该在对制裁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进行客观评估之后，按照具体规定和目标切实执行制裁并对制裁进行有效监测。

17. 各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特别指出，在所述审查期间会员国没有就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与各制裁委员会进行接洽。他们认识到，由于制裁的目标明确，有助于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的意外后果，并赞扬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采用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列名和除名的新程序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还邀请安全理事会为此继续做出努力。他们提到了在援助第三国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由摊款注资的基金、成立监测委员会、以及采用多渠道财务安排和经济援助，以尽量减少所受损失。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如《宪章》第五十条所示，团结和互助是联合国集体安全系统的基础。但是，一些代表团还指出，第五十条提供了一个讨论制裁效果的机制，但并没有要求安理会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处理这个问题，以最终建立一个全面、客观的框架，使制裁制度在广泛的基础上调整适应，减轻制裁对第三国

和平民的不利影响。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承认其他机构中出现的发展，并就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的效用进行反思。

B.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20. 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进行的¹²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提及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这份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第 70 段。

21. 在这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制裁作为最后措施，应该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之后并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发生侵略的情况下方可实施。他们强调，实施制裁应该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依照严格、客观的标准，应该明确界定制裁目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包括惩罚或报复），制裁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应对制裁进行定期审查，并且制裁应在实现目的后尽快解除。他们还指出，为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定向制裁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在这方面，他们提及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22.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订正工作文件，并认为特别委员会现在应能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其他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并切实解决了除其他外促成这份工作文件的关切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决定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时应考虑到这一因素。

23.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这份工作文件的第二次订正本（A/AC.182/L.114/Rev.2），内容如下：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 一般问题

1. 为了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仍然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种重要手段。应该谨慎确定制裁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标，并使制裁的实施方式平衡兼顾，既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又注意可能对人民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2. 应在其他相关的和平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只应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时方可实施制裁。

3. 制裁措施应该严格遵循《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规则，并且明确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

4. 对国家和其他方面实行的制裁不可没有限期，而且应定期接受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取消或调整，在审查时应顾及人道主义情况，并以目标国家和其他方面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情况为依据。作为一种规则，制裁制度必须有时限。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决定是否延长制裁时限。
5. 制裁制度如针对个人，应保证按照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来挑选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应对列入名单者进行定期审查，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具体明确地开列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应保证制裁制度及早建立公正和透明的除名程序。
6. 除非新发现情况，以及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作了清楚规定，否则不得对停止或中止制裁设置更多条件。
7. 在实施制裁之前，通常必须给予受制裁国家或一方以明确的通知。
8. 不得把推翻或改变目标国家的合法当局作为制裁目的。因此，较好的办法是通过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来改变相关当事方的行为和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到执行。
9. 制裁的目的是纠正目标国家、方面、个人或实体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

二. 制裁的意外副作用

10. 安全理事会考虑有关制裁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在和平时期和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紧迫。
11.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近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在实行制裁之前，必须尽可能地就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后果，事先作出评估。
12. 在采取制裁后，应当建立一种机制，借此处理由于按照《宪章》的规定实施制裁而引发的特殊经济问题，协助监测制裁对因执行该项制裁而已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第三国的影响，以便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接获及时的信息和尽早的估计，并且在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的同时，可以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变动，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13. 应该尽量避免造成这样的局面，即第三国因实行制裁而蒙受重大物质和财政伤害，或者目标国家或第三国平民百姓遭受相当严重的不良后果。
14. 对所有定向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限制、飞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一律实行标准的人道主义豁免和其他豁免。

15. 制裁制度必须确保创造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应豁免适用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以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免于制裁；应该为此目的草拟一份清单。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该考虑允许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免于制裁。在这一方面，应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有适当的资源和程序可用，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供货。

16. 确保目标国家的民众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7. 在为人口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应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或以其名义提出要求。

18. 目标国家应无条件合作，帮助公平和无阻碍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

19.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使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种种局面。

20. 在出现紧急局势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自然灾害、饥荒威胁、大规模动乱导致国家政府解体）时，制裁应该中止，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此一决定必须逐案具体作出。

21. 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目标国家平民基本生活条件以及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后果的各种资料，以便调整制裁制度。

三. 执行情况

22. 应根据明确的基准有效执行和监测制裁。

23. 监测与遵行是每个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各会员国应努力防止或纠正在其管辖权内违反制裁措施的活动。

24. 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由安全理事会或其某一附属机构就制裁措施遵行情况进行国际监测能够促进联合国制裁的效能。在执行和监测制裁方面可能要求援助的国家可寻求联合国或有关区域组织的协助。

25. 应鼓励各国进行合作以交流有关立法、行政和实际实施制裁方面的资料。

26. 应鼓励各捐助方，包括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需要援助以执行制裁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24.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提案时强调，经再次订正的案文反映了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新的案文更加简洁，重点更加突出，并考虑

到了联合国最近在这一领域的发展。关于文件的格式，提案国代表团现在赞成把宣言作为大会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项决议的附件，工作文件因此作了相应修改。关于文件的内容，新的案文分为三部分，分别述及一般问题及制裁的意外副作用和制裁的执行，并参考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S/2006/997）中的措词，安全理事会第 1732（2006）号决议注意到了最后这份报告。

25. 一些代表团感谢提案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表示大体上支持这项经再次订正的提案，认为这项提案在以前版本的基础上有了重大的改进。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这项提案应该由本届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其他代表团对订正提案提出保留，并表示准备对提案进行仔细审查。

26.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报告了关于订正工作文件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并表示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前分发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

27.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5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建议：

考虑到各代表团对制裁问题表示的兴趣，委员会决定继续优先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8.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和 2007 年 2 月 8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其间提及 2002 年特别委员会报告¹³ 所载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

29.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特别委员会曾在其以前 2002 年和 2003 年届会上审议过这份订正工作文件，而且该提案中的某些基本内容已列入俄罗斯联邦 2007 年 2 月 8 日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订正本中述及（见上文 B 节）。提案国请求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一并审议。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中提出的要点，特别是关于对被认定为非法实施的制裁给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支付赔偿的规定。

D. 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1. 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述及该代表团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基本

要素”¹⁴的工作文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征发生的重大演变和本组织在这一领域拥有的广泛经验为拟订一份统一的文件提供了基础，这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拟写设立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

32. 有些代表团对继续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因为在它们看来，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有助于改进维持和平工作。有代表团建议将联合国宪章委员会对这一提案的审议结果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代表团指出，不应该因为本组织的其他机构在审议维持和平问题，特别委员会就停止审议这一问题。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避免工作重复，特别委员会不应该审议其他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

33. 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重申了该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第 251 次会议上表述的观点（见上文第 31 段），并提请注意该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宗旨是根据本组织多年来积累的经验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包括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结构和宗旨及遵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问题。关于工作文件今后所涉及的工作，提案国代表团鼓励各国代表团就将本提案的审议工作移交给另一个机构，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等事项提出看法。

34. 有些代表团突出强调了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问题的重要性。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另一个机构审议这一提案，但是也有代表团对以当前形式提出的该提案是否成熟到足以构成特别委员会的成果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表示对维持和平问题开展的讨论应该将最近的情况发展，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有关的发展列入考虑范围。提案国代表团回应说提案的形式反映了其制订维持和平任务规定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宗旨。

35.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5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建议：

特别委员会建议请第六委员会主席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36. 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项目。委员会提到了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93 和 Add.1）。¹⁵

37.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其提案的主旨在于分析根据《宪章》分别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和职权，以期加强大会在该领域的广泛作用。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还忆及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V)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和国际法院的相关咨询意见。它强调这些工作文件载有修改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该领域的程序和做法的基本标准，对这些工作文件的审议将补充其他机构为联合国改革和重振大会而开展的工作。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和Add.1)，¹⁵重申为确保大会可以切实有效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职能，特别委员会在加强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立法和代表机关的作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古巴提交的文件将补充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目前由委员会来审查这些工作文件并不合适，因为这将造成与其他机构，主要是重振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的重复。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39. 在2007年2月7日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2007年2月8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40.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该国订正提案所载内容依然有效，因为它触及了包括民主化在内的联合国改革的核心问题，并旨在分析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系。提案国代表团希望提案能够继续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G.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41. 在特别委员会2007年2月7日第251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提到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2005年届会上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¹⁶订正工作文件建议，除其他外，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利外在事先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俄罗斯联邦表示准备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重要原则之一，即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42. 另一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代表重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并有助于加强《宪章》设想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

43.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这一提案，认为提案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载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44. 在2007年2月9日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两个共同提案国重申了在特别委员会第251次会议上提出的看法(见上文第41和第42段)。

45. 一些代表团支持订正提案和委员会对订正提案进行审议。有代表团对试图为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单方面使用武力辩解的做法表示关切，认为这样使用武力是

违反《宪章》的行为。但是，有代表团认为提案应按照一些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建议重新起草。有代表团还建议应首先审议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特别是咨询意见的法律性质、抽象性质和明确界定主题的必要性。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审议订正提案。他们认为此举毫无必要，并指出提案中的一些文字含糊不清。他们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的辩论表明，《宪章》的相关规定足以保护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而且国际法院的工作已相当繁重。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邀请各代表团就提案的拟订方式向共同提案国提出建议。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251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和 2007 年 2 月 9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9.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代表团回顾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并强调冲突各方有义务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法谋求在早期阶段达成和平解决。庄严载入《宪章》的选择方法自由原则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有人还提及过去 60 年来国际法院在司法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记录。有人强调必须在预防冲突领域加强本组织的现有能力。

第五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50. 在 2007 年 2 月 7 日特别委员会第 251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当前为减少积压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编制工作所进行的努力，并支持继续出版这两份文件。一些代表团再度强调这两份出版物的用处和重要性，指出它们是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的历史记录，有助于保留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并且是专家们的一个重要研究工具。与会者对秘书长关于这两份出版物的报告（A/61/153）所载结论表示支持。关于《辑》，有人指出，其出版工作应该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217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与会者还对把这两份出版物放到因特网上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呼吁向专门为这两份出版物建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基金的用途包括将这些出版物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一个会员国宣布，准备提供捐款，用于把这两份出版物翻译成阿拉伯文。

51. 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秘书处向工作组介绍了《汇编》和《辑》的编制情况。

52. 关于《汇编》，秘书处指出，自从上次于 2006 年 10 月介绍情况以来，又出版了补编第 6 号第三卷的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以及补编第 7 号第五卷的法文版。此外，还在因特网上刊登了一系列研究报告的预发稿。这一进展部分归功于当前与学术机构进行的合作，随着一些来自法语机构的外部非全时实习生的参与，这种合作最近得到加强。秘书处还宣布，《汇编》网站将增加一个全文搜索引擎，可对该出版物的三个语文版本进行搜索。秘书处回顾，大会第 61/38 号决议呼吁各国向用于消除积压的《汇编》编制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但是，该基金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捐款。

53. 关于《辑》，秘书处指出，它正在采取一个双管齐下的方法，既重视安全理事会的现行惯例，又继续消除该出版物的积压工作。这个方法还包括精简《辑》的行文和格式，同时保留其总的特色和重要的实质内容。据报告，补编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5 号和千年版的编制工作以及把各章预发稿放在因特网上的工作都取得了进展。秘书处指出，各代表团可以索取已出版的各期《辑》以及放到因特网上的预发稿的光盘。秘书处说，这些进展归功于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挂钩专家的支持。秘书处呼吁继续提供捐款和支持。

54. 一些代表团重申对这两份出版物的重视，认为它们对于研究人员来说是一项宝贵的工具，同时也是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在提到《汇编》的资金短缺时，与会者提出以下问题：各国应当采取什么步骤来宣传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必要性；是否可以把《汇编》和《辑》合并为一份出版物。有代表团就《辑》研究报告的精简工作提出询问，还有与会者在这方面请求向各代表团分发《辑》的内部编制准则。

55. 对于各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汇编》目前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如果增加其他正式语文的版本，需要额外授权和必要的预算拨款。该代表还解释说，秘书处已经采取了若干创新措施，在没有得到任何资金的情况下继续《汇编》的编制工作，例如增加使用实习生和增加与学术界的合作，但是，为了有利于今后的工作，仍然需要各国的捐款。此外，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存在重叠之处，可以采用交叉援引《汇辑》的办法，但是这两份出版物一般侧重于不同方面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因此无法合二为一。关于《汇辑》，秘书处的代表说，精简是为了使研究报告更易于阅读和帮助消除积压，同时不取消重要的内容。虽然所载内部准则仅包括关于《汇辑》编制工作的技术资料，但秘书处主动提出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举行个别讨论。

5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再次呼吁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和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c)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

(d)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质量，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并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概述的方法。¹⁷

第六章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确定新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7. 在2007年2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251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以及在2007年2月12日全体工作组的讨论中,提到了大会第61/3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日本的倡议下通过了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¹⁸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工作文件是第一步,表示愿意进一步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们认为,委员会审议中的许多题目已经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和处理。他们赞成终止关于那些已经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多年但没有取得进展的题目工作。

59. 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进展有限,主要是因为缺乏政治意志而不是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造成的。他们敦促各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以便将已在议程上多年的一些提议确定下来,并表示不应限制各国提出新提议。有代表团还表示应当保持委员会目前的形式,包括委员会会期。

B. 确定新议题

60. 2007年2月7日第251次会议举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回顾里约集团成员国建议特别委员会专门审议在议程上增列两个项目,其中包括一个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的项目。¹⁹圭亚那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再次重申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提议。在2007年2月12日全体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有人解释说,源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改革承诺及随后提出的改革提议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特别委员会可在这一新拟议题下加以审议。这一提议得到了支持。然而,有的代表团指出,这一新议题不应而且不会包括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正的问题,对此特别委员会应不予审议,除非得到大会指示。有些代表团宣布,他们会继续审议这一提议,但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拟探讨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的工作的关系。里约集团表示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分发一份文件,提供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这一新主题的提案范围的更多组成部分。

61. 阿根廷建议特别委员会审议制裁委员会内部的适当程序规则适用问题,特别是关于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的列名和除名问题。尽管公认应由制裁委员会本身制定其内部规则,但仍认为特别委员会可就此提出建议。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议,但是,还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做了重大工作,委员会对拟议议题进行审议不会有成效。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 和 A/61/304。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70 段；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期间，俄罗斯联邦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下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182/L.100)，2000 年提交了订正文本(A/AC.182/L.100/Rev.1)；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期间，提交了一份增编，题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A/AC.182/L.100/Rev.1/Add.1)，在 2003 年(A/AC.182/L.114)和 2004 年(A/AC.182/L.114/Rev.1)届会上介绍了该工作文件经过进一步修订的文本；另外，在 2004 年届会上，经过非正式磋商，俄罗斯联邦在该届会期间还提交了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供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审议。各种不同提案的案文，见相关年份的《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3 号》。
-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工作文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期间提交的提案(A/AC.182/L.110 和 Corr.1)进行了修订。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第 116 段。
- ⁵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 和 Corr.1)，第 58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 和 Corr.1)，第 59 段。
- 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84 段。
- ⁹ 同上，第 98 段。
- ¹⁰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56 段；在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A/AC.182/L.104)，除其他外，该决议草案建议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文本(A/AC.182/L.104/Rev.2)。各种不同提案的案文，见相关年份的《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3 号》。
- ¹¹ 大会第 60/23 号决议。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 ¹⁴ A/AC.182/L.89/Add.2 和 Corr.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59 段和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84 段。
-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56 段。
- ¹⁷ A/2170。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至第 73 段。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4 段。

